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鹿政办〔2026〕6号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6 年度第一批区级重大事故隐患 治理挂牌督办整治单位（区域）名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确保全区各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隐患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将西都锦园（温州温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等 2 家单位（区域）列为 2026 年度第一批区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整治单位（区域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希各有关督办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责成上述整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，督促落实整治措施。责任单位要认真

履行职责，条块结合，按照隐患整治验收的有关规定，及时督促整治单位制定整治方案，整治完毕后，由责任单位向督办单位提出验收申请，督办单位按规定及时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度第一批区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整治
单位（区域）名单

2. 区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验收、销号审批表

（区消防救援大队联系人：许晓燕，电话：0577-55595118）

（区安委办联系人：黄炜，电话：0577-88570775）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6 年度第一批区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整治单位（区域）名单

序号	整改单位 (场所)	地址	隐患主要内容	责任单位	督办单位	整改期限
消防安全领域（2）						
1	西都锦园 (温州温尚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)	温州市鹿城 区藤桥镇云 岭村渔藤路	1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，众多探测器、手动报警按钮等无法报警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 35181-2025）6.4.5 条判定要素； 2. 消防广播故障，无法正常启动； 3. 水泵房、风机房等机房消防电话故障，无法正常通讯； 4. 消防泵、喷淋泵故障，无法正常启动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 35181-2025）6.4.3 条判定要素； 5. 消火栓管网无水，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 35181-2025）6.4.2 条判定要素； 6. 自动喷水系统末端试水装置压力不足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 35181-2025）6.4.3 条判定要素； 7. 建筑防烟排烟设施损坏，不能正常使用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 35181-2025）6.4.4 条判定要素； 8. 部分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故障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 35181-2025）6.3.5 条判定要素； 9. 部分防火门破损，组件不全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 35181-2025）6.2.4 条判定要素； 10. 地下室防火卷帘故障，无法正常起落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 35181-2025）6.2.4 条判定要素。	藤桥镇	区消防救 援大队	2026 年 12 月 30 日

序号	整改单位 (场所)	地址	隐患主要内容	责任单位	督办单位	整改期限
2	康锦公寓 (温州蔚锦 物业有限公司)	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康盛路康锦公寓	1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故障，部分感烟探测器故障，楼层显示器、手动报警按钮故障，消防电话、消防广播和声光系统故障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35181-2025）第 5.1.e 条直接判定要素； 2.部分防火门损坏或缺失； 3.部分楼层正压送风系统故障，风口、屋顶风机及风管损坏； 4.部分楼层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损坏； 5.部分防排烟风管破损，系统故障； 6.消火栓泵无法启动，水泵控制柜按钮损坏； 7.部分消防管网损坏。	双屿街道	区消防救援大队	2026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 2

区级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验收、销号审批表

整治单位(区域)			
地 址 (桩号)			
主要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公布文号		整治期限	
整治完成时间		申请验收时间	
隐患内容及 整改情况			
责任单位 意见	签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	
督办单位 验收意见	签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	
行业主管 单位意见	签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	
区安委办 意见	签字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本表一式三份，区安委办、督办单位、整改单位各一份。
2. 报送本表时，请附送相关的证明材料，如安全评价报告等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31日印发
